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B男　（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B男之父（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B男之母（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被 上訴 人　C男　（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C男之父（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C男之母（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騰瀧
被 上訴 人　梅瑞珊
　　華紹昌
　　沈宥伶
　　藍朗月
　　吳岳衡
　　張建國
　　陳文彬
　　楊光輝
　　楊雅君
　　劉淑嫻
　　呂德鈞
　　郭光泰
　　孫寶仲

　　洪敏皓
　　林淳蔭

　　王榮祿

上列聲請人及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A男等（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0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